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且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及[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若[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如下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4,8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4,88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編纂]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估計[編纂]乃基於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手續費以及本集團於2017年7月1日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假設未行使[編纂]而計算，但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以及[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但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7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編纂]

[編纂]

[編纂]